

中壢區 114 年度語文競賽賽程表 1140509 修正

競賽日期：114.05.24(六)

競賽地點：中壢區中正國小

項 目	競賽組別	報到	抽題	比賽時間	人數	比賽地點	備註
國語演說	學生組	07:20	07:30	08:00-10:00	24	506 教室(中正樓 3F)	※請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件辦理報到，未帶者請至教務處填寫切結書
	教師組	07:20	07:30	08:02-10:18	17	505 教室(中正樓 3F)	
	社會組	07:20	07:30	08:00-09:48	18	504 教室(中正樓 3F)	
閩南語演說	學生組	07:20	07:30	08:00-09:30	18	202 教室(平安樓 2F) 準備室： 203 教室(平安樓 2F)	
	教師組	07:20	07:30	08:02-10:10	16	402 教室(平安樓 2F)	
	社會組	07:20	07:30	08:00-09:12	12	401 教室(平安樓 2F)	
客家語演說	學生組	07:20	07:30	08:00-09:20	16	405 教室(平安樓 3F) 準備室： 406 教室(平安樓 3F)	
	教師組	07:20	07:30	08:02-09:38	12	404 教室(平安樓 3F)	
	社會組	07:20	07:30	08:00-09:12	12	403 教室(平安樓 3F)	
國語朗讀	學生組	07:42	07:52	08:00-09:36	24	503 教室(中正樓 3F)	
	教師組	07:42	07:52	08:00-09:16	19	502 教室(中正樓 3F)	
	社會組	07:42	07:52	08:00-09:16	19	501 教室(快樂樓 3F)	
閩南語朗讀	學生組	07:42	07:52	08:00-09:32	23	204 教室(平安樓 2F)	
	教師組	07:18	07:28	08:00-09:12	18	206 教室(平安樓 2F)	
	社會組	07:18	07:28	08:00-09:00	15	207 教室(平安樓 2F)	
客家語朗讀	學生組	07:42	07:52	08:00-09:32	23	303 教室(快樂樓 3F)	
	教師組	07:18	07:28	08:00-09:08	17	302 教室(快樂樓 3F)	
	社會組	07:18	07:28	08:00-09:12	18	301 教室(快樂樓 3F)	
作 文	學生組	07:50	08:00 入場	08:05~09:35	25	407 教室(平安樓 3F)	
	教師組	07:50	08:00 入場	08:05~09:35	22	602 教室(平安樓 3F)	
	社會組	07:50	08:00 入場	08:05~09:35	18	603 教室(平安樓 3F)	
國語字音字形	學生組	08:20	08:30 入場	08:35-08:45	25	607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3(希望樓 1F)	
	教師組	08:20	08:30 入場	08:35-08:45	23	606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2(希望樓 1F)	
	社會組	08:20	08:30 入場	08:35-08:45	21	605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1(希望樓 1F)	
閩南語字音字形	學生組	08:40	08:50 入場	08:55-09:10	16	607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3(希望樓 1F)	

	教師組	08:40	08:50 入場	08:55-09:10	22	606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2(希望樓 1F)
	社會組	08:40	08:50 入場	08:55-09:10	18	605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1(希望樓 1F)
客家語 字音字形	學生組	09:05	09:15 入場	09:20-09:35	18	607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3(希望樓 1F)
	教師組	09:05	09:15 入場	09:20-09:35	21	606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2(希望樓 1F)
	社會組	09:05	09:15 入場	09:20-09:35	15	605 教室(希望樓 2F) 報到： 自然教室 1(希望樓 1F)
寫 字	所有組別 學生(23) 教師(22) 社會(18)	08:20	08:35 入場	08:40-09:30	63	藝文中心(1F) 報到： 學生組:藝文中心(1F) 教師組及社會組： 天籟館(1F)

- 注意事項：1. 演說各組競賽員須於上台前 30 分鐘報到完畢，以便抽題準備；演說者上台前 30 分鐘抽題，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2. 朗讀組競賽員須於指定時間內報到完畢，以便抽題；國語朗讀各組及閩客語朗讀學生組上台前 8 分鐘抽題，閩客語朗讀教師、社會組上台前 32 分鐘抽題，逾時唱名 3 次未到者均以棄權論。
3. 作文、字音字形、寫字競賽員，競賽開始前 5 分鐘入場，開始後 5 分鐘即不得入場，10 分鐘後始得出場，國語字音字形時間 10 分鐘，閩客語字音字形時間 15 分鐘，作文時間 90 分鐘，寫字時間 50 分鐘。
4. 作文、字音字形競賽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書籍或字典入場。演說及朗讀組於預備區不得使用可查詢資料之 3C 產品。

中壢區 114 年度語文競賽各隊休息區分配說明

快樂樓 1F:

- 101 班：芭里國小、龍岡國小、大崙國小
 102 班：山東國小、中壢國小、中平國小
 103 班：中正國小、中原國小、元生國小
 104 班：信義國小、富台國小、興國國小
 105 班：華勛國小、新明國小、新街國小
 106 班：忠福國小、林森國小、青埔國小
 107 班：興仁國小、內定國小、自立國小、青園國小

中正樓 1F:

- 507 班：內壢國小、普仁國小、有得雙語中小學

*注意事項：

1. 請依分配之教室使用，其餘教室不開放，請勿擅自進入使用。
2. 請各競賽員及隨隊老師、家長不要任意搬動桌椅，並且不要使用教室裡

的物品。

3. 為響應政府節約能源，本活動不提供紙杯及礦泉水，請參與此活動人員自行攜帶環保杯；本校飲水機定期更換濾心與接受檢驗，大家可放心使用。
4. 離開休息區務必將自己的物品帶走，垃圾也請打包丟至警衛室旁垃圾車內。

*** 競賽單位注意事項：**

1. 本校因停車位有限，僅提供各校領隊停車位，請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或至學校周邊之公(私)有停車場停車。
2. 各校領隊請於 5 月 24 日上午 07:10-07:25 至中正國小迎風走廊電腦教室 1 報到處辦理報到。
3. 演說競賽地點國語演說在中正樓三樓、閩語演說在平安樓二樓、客語演說在平安樓三樓；朗讀競賽地點國語朗讀中正樓三樓(學生及教師組)及快樂樓三樓(社會組)、閩語朗讀在平安樓二樓及客語朗讀在快樂樓三樓；作文競賽地點在平安樓三樓；字音字形競賽地點在希望樓二樓；寫字場地在藝文中心(報到地點學生組在藝文中心一樓、教師組及社會組在天籟館一樓)。
4. 選手休息室位置在中正樓 1 樓及快樂樓 1 樓共 8 間教室。(請依休息區分配說明，本校設有飲水機請選手自備茶杯)
5. 各組成績公佈在桃園市語文競賽網頁及一樓中廊，第一~六名請學校代表統一於上午十一時至下午一時向獎品組領取獎狀、獎品(獎品組設總務處)。
6. 獲得各組各項第一、二名之選手將代表本區參加市決賽
7. 時間地點若有變更競賽當日另行公佈。

*** 競賽員注意事項：**

1.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組參賽員請於競賽開始前 10 分鐘至報到場地完成報到手續，演說及朗讀組參賽員須於抽題前務必到競賽場地辦理報到，並領取號碼牌。
2. 字音字形、作文競賽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書籍或字、辭典入場。
3. 演說及朗讀組於預備區不得使用可查詢資料之 3C 產品。
4. 字音字形、作文、寫字競賽開始 5 分鐘後不得入場，演說、朗讀唱名三次不抽題，即以棄權論。
5. 演說及朗讀競賽員簽到後請至比賽場地內等候抽題，競賽員須以當場抽到之題目準備參賽，否則不計分且不列入名次。
6. 請各競賽員詳細瀏覽『中壢區 114 年度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中壢區 114 年度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依大會賽程表規定時間準時到場，並於該組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
- 二、各組競賽員競賽報到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健保卡等身份證件供大會查核，國小學生無前項證件者可攜帶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正本或學生卡備查，未帶身分證明文件得簽立切結書以備後續查驗。
- 三、競賽員進入競賽場地後，應肅靜入場就座，並聽候工作人員指揮參加競賽。
- 四、各組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碼錶、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攜帶計時器（以一般的手錶為主）等進場，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五、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彌封處不得撕開，撕開者以棄權論。
- 六、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
- 七、演說、朗讀項目一般注意事項：
 1. 請於報到時間內依上述要點「二」之規定攜帶相關證件至競賽場地辦理報到手續並依實入座；開始比賽後，不再受理報到。
 2. 各組第一號抽題前 5 分鐘，演說為比賽前 35 分鐘、朗讀為比賽前 10 分鐘，舉行競賽規則說明。
 3. 抽題後，必須到預備席就座，不得離開競賽場地並不得與他人交談。
 4. 預備上台者請注意聞呼號，並立即行動，不得出聲。
 5. 上台演說（朗讀）請勿穿著鄉鎮市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單位名稱、姓名，只報序號與題目號（篇目號）。
- 八、各項競賽特別注意事項：
 - （一）演說項目：
 1. 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坐，靜候呼號，在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2. 抽題後準備時間 30 分鐘（教師組配合演說時間，準備時間 32 分鐘）。
 3. 聞呼號應即登臺演講，開口講話開始計時，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4. 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5. 演說時間：
 - （1）國小學生組每人限四至五分鐘。
 - （2）社會組每人限五至六分鐘。
 - （3）教師組每人限七至八分鐘。
 - 國小組閩南語、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 （1）就抽到題目表述，國小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 （2）提問每人均限 2 分鐘。
 6. 演說時間由碼表控制，下限的時間到，按一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到按二次鈴聲（長音），超過上限 55 秒按鈴聲 3 次，強迫下臺，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

7. 若有競賽員棄權，下一位競賽員仍保有原準備時間。
8.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人員負責扣均一標準分數一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

(二) 朗讀項目：

1. 各競賽員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試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位，靜候呼號，除字典辭典外不得參閱其他書籍，亦不得與他人交談。
2. 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朗讀（開口計時），叫號 3 次不出場，即以棄權論。
3. 競賽員可在題卷上加註記號。
4. 競賽時間各組每人均為 4 分鐘，時間一到即按一次鈴聲，應立即下臺。

(三) 作文項目：

1. 競賽時間各組均以 90 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亦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亦不得以詩歌韻文寫作，題紙試卷均不得攜出場。
3.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

(四) 字音字形項目：

1. 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試卷，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試卷作答。國語各組均限 10 分鐘，臺灣閩南語及臺灣客家語各組均限 15 分鐘（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2.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讀破音字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3.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後該題不計分。
4.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起立」口令後，應即起立不得繼續填寫，且試卷不得攜帶出場。
5.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作答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
6. 國語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八八）語字第 880 三四六 00 號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7. 閩南語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為準。
8. 客語拼音以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6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2969A 號函修正公布之「臺灣客語拼音方案」為準。
9.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客語辭典」為準。
10. 競賽時所需軟墊由競賽員自備。

(五) 寫字項目：

1. 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如超過五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2.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之名稱；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3.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應，以一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評分。
4.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者，均依規定扣分。

5.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6. 比賽用紙下，除為避免暈開得鋪墊布外，不可墊置其他物品（如：預畫之九宮格、米字格、尺規等），一經發現，即取消競賽資格。